

高雄市前鎮區戶政事務所

收 養 登 記 申 請 須 知

申 請 人

1. 收養人或被收養人。
2. 利害關係人（無上列之申請人時）。
3. 受委託人。

應 附 繳 書 件 及 注 意 事 項

1. 戶口名簿、國民身分證、印章（或簽名）。
2. 法院裁定書暨裁定確定證明書。
3. 養子女從姓約定書。
4. 收養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為養子女者，可由收養人提出法院認可裁定書及裁定確定證明書辦理，養子女則俟取得國籍或獲准來台定居後，再依規定辦理戶籍登記。
5. 委託辦理者另附委託書，受託人身分證、印章（或簽名）。
6. 被收養人若已領有身分證，須另備2年內彩色照片1張（符合新式身分證規格）換證及規費新臺幣50元。

※證明文件均應繳交正本。

※在國外作成之文書，應翻譯成中文，中原文應經我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；如僅驗證原文，中譯文書須經我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認證後始得申辦。

※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文書，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（海基會）驗證。

※收養登記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辦。

法定申請期限：30 日

☎所 本 部 (07) 8115128

第二辦公處 (07) 7170680

電子信箱：chience@msl.kcg.gov.tw

網 址：http://chience-hr.kcg.gov.tw/